

#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聊环函〔2021〕35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

### 第5144号提案的答复

中国民主建国会聊城市委员会：

感谢您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和关注。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的问题。一是为切断涉镉等重金属对周边农用地污染途径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聊城市财政局、聊城市农业农村局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印发了《聊城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》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加快整改进度，

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目前已全部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。二是为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期间重金属削减量达到 9% 的任务目标，我市大力推进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，2020 年我市重金属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9%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关于加强农用地保护方面。我市先后制定了《聊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》及《聊城市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方案》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划分，组织专家对划分成果进行验收，并根据划分结果制定耕地分类管理方案。

三、关于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面。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根据国家及省统一部署，我市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，对 39 个地块进行初步采样调查及数据分析测试，通过调查初步掌握了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状况。二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对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中规定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，我市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需严格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开展，调查报告应包括土壤是否受到污染、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

控标准等。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、主要污染物、污染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。对确定为污染地块且风险不可接受的，我市定期公开污染地块名单，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措施。

四、关于引领治理产业发展方面。自2017年开始，我市先后开展了5个地块的土壤修复工作，修复污染物涉及重金属、有机物等多项内容。目前中央及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大力支持土壤修复项目实施。此外，我省正在筹备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，支持土壤修复工程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10日
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邱婧伟 8909526, 15265570682